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20年5月刊（总第三十四期）

编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行业动态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组织开展城市建设领域防疫情补短板扩内需调研工作的通知.....	1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建设标准》的通知.....	2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的通知.....	3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通知.....	4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4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5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9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	10
9.广东发布涉疫情劳动纠纷若干问题解答（附全文）	13
10.允许跨资质等级、超范围承揽工程！又一省明确（黑龙江）	22
11.不再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管，其他注册人员或中级职称也可担任总监	27
12.山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可暂扣施工许可证....	32
13.江苏省发文：5月30日前，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实名管，否则一律清出....	35
14.FIDIC发布国际工程公司应对疫情指南.....	39
15.佛山住建局：开展资质动态核查，严厉打击“空壳”公司！每年不少于一次.....	41

16.住建部最新数据和报告，2019装配式建筑发展概况.....	44
17.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55
18.允许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6省市已发文明确.....	61
19.苏州市住建局：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没码的不得进工地！企业违规的将被扣分、限制招投标.....	68

二、新法速递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71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的通知.....	83
3.政府取消100米以下建筑消防验收，取消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92
4.最高法权威发布：工程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延长工期，应予以支持！这些省份也发文明确.....	97
5.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126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系列公告（列表）（2020年05月）.....

132

一、行业动态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组织开展城市建设领域防疫情补短板扩内需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城市运营面临较大压力，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干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补齐城市建设对防范传染病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方面的短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增强群众生产生活便利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落实，我部决定组织开展城市建设领域防疫情补短板扩内需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围绕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本地人民政府相关要求，重点从城市、社区、建筑等3个层面开展调研。城市层面主要从城市在区域协同发展、城市空间布局、城市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信息化建设以及城市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社区层面主要从社区管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物业、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建筑层面主要从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尤其是高层住宅在设计、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二、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调研作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一项重要任

务，组织本省（区）城市开展调研。充分运用权威统计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大数据等进行分析，并采取社会调查等方式了解公众意见。直辖市是本次调研的重点城市，各省（区）应选择1-2个代表性城市作为调研的重点城市，我部将积极支持并参与重点城市的调研。调研完成后，各城市要撰写调研报告。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城市调研报告，撰写本省（区）城市建设领域防疫情补短板扩内需调研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4月29日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委（局）、发展改革委，海南省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4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25号）要求，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

解释工作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委（局）、发展改革委，海南省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2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192号）要求，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编制的《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公共美术馆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委（局）、发展改革委，海南省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3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162号）要求，由林草局组织编制的《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在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林草局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指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我部组织编制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

相关链接：

1、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城市建设司负责人解读《意见》和《手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建质〔2020〕46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源头减量。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 因地制宜，系统推进。根据各地具体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制定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3. 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绿色策划。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

（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二）实施绿色设计。

4.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5. 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三）推广绿色施工。

6. 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7. 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8.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

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9.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10.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11.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12.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13.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地方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建筑

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提升。

（二）积极引导支持。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鼓励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确定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

（三）完善标准体系。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为减量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

（五）加大宣传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基础知识，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5月8日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备案的请示》（藏建市管〔2020〕5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同意你厅将需要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请你厅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实施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高质量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决定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

保障核验工作（以下简称核验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开展核验工作的重要意义

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义和核心指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等机制推动下，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方式，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从2020年7月开始，国家将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情况。在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的同时全面开展核验工作，是检验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坚决兑现党中央庄严承诺的具体行动，是确保顺利完成脱贫攻坚普查的基础性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扶贫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核验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对标“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核验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搭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发核验手机APP。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扶贫部门要有序组织本辖区内的乡（镇），根据信息平台中本辖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信息，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3项分类，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户核验住房安全有保障情况。其中，贫困户住房经鉴定或评定为A级或B级的，视为“鉴定安全”；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水库移民和避险搬迁等方式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的，视为“改造安全”；采取集体公租

房、幸福大院、租赁闲置农房、投亲靠友等方式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视为“保障安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核验工作成果的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行政村将核验工作情况和住房现状照片等信息在信息平台（或手机APP）中进行登记，核验一户、登记一户。对于经核验发现的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要予以妥善解决，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要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三、压实工作责任，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核验工作

核验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坚决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统筹指导各地做好核验工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扶贫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县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全省（区、市）核验工作全覆盖。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扶贫部门要组织本辖区乡（镇）、行政村充分发挥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严实深细开展核验工作。在核验工作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确保核验过程真实，核验结果准确，核验信息完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将适时对各地核验工作进度进行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9. 广东发布涉疫情劳动纠纷若干问题解答（附全文）

近日，广东高院和广东省人社厅联合发布《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对保障疫情期间劳动者合法权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化解劳动纠纷，保障承担疫情防控任务企业管理自主权、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合法权益等共6大类、20余种纠纷的审理标准进行统一。

《解答》指出，新冠肺炎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期间，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照常支付，企业不得终止在此期间到期的劳动合同，也不得以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受疫情影响，企业可在合理期限内延迟支付工资或者缴纳社保费，如劳动者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且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可解除劳动合同。

《解答》指出，劳资双方应协商处理薪酬、休假、岗位等问题，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企业与劳动者就工资待遇等问题未能协商一致，可在支付经济补偿的前提下，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企业未安排劳动者工作且未按相关标准支付生活费超过合理期限，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生活费及经济补偿。

《解答》明确，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可要求劳动者合理延长工作时间。企业要求劳动者到原疫情严重但已被确定为低风险地区工作、出差，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企业可依照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处理。企业不得以职工籍贯、户籍登记、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居所属原疫情严重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应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此外，《解答》还就当事人救济权利予以明确，当事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诉讼、仲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对受疫

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间起诉或者上诉，可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申请人民法院顺延期限。

广东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引导劳资双方和解协商、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实现“六保”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统一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标准，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用人单位复工复产相结合，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解答如下：

1. 劳动者在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应如何确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用人单位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在此期间未安排劳动者工作，适逢工作日或者休息日的，按原工资计发方式处理。

2. 2020年春节延长假与其他假期、医疗期、停工留薪期重叠，应如何处理

产假、奖励假、陪产假（看护假）、停工留薪期及医疗期与2020年春节延长假重叠的，不得顺延。年休假与2020年春节延长假重叠的，可以顺延，或者由劳动者另行申请或者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婚丧假、事

假与2020年春节延长假重叠的，可由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协商安排。

3. 劳动者在政府规定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应如何确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已经安排劳动者使用带薪年假、单位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其工资。如未安排各类假期的，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用人单位，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4.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不能依法及时与劳动者订立或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如何处理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不能依法及时与劳动者订立或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不予支持。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与书面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劳动者请求新冠肺炎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报酬，应如何处理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新冠肺炎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期间的工资报酬，应予支持。

劳动者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规定，导致被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劳动者请求该期间工资报酬的，不予支持。

6. 因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用人单位延迟复工，劳动者请求不能返岗期间的工资报酬，应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未复工或者复工但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由用人单位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

前款停工停产期间的计算，从2020年春节延长假结束的次日起至用人单位复工或者劳动者返岗前一日止。但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在2020年春节假期之前已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停工停产的，其停工停产起始日期为宣布停工停产之日。

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起止日期计算，从停工停产当日起至复工复产前一日止连续计算。其中，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30天（不剔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假）。用人单位发薪日期在此期间的，不影响按停工停产相关支付标准分段计算工资。

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后再复工，复工后再次停工停产的，每中断一次需重新计算，不得将两次停工停产的时间累加计算。

7. 劳动者在其隔离治疗期满或者医学观察期满以及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

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之后要求返岗，用人单位拒绝的，工资待遇如何处理；劳动者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的，应否支持

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疑似病人在确诊未患新冠肺炎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自疫情严重地区返粤劳动者以及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集中或者居家隔离的劳动者，在医学观察期满后要求返岗，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应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用人单位拒绝劳动者返岗且不支付工资超过合理期限，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支付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

8. 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或者合理延长工作时间被拒，应如何处理

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在春节延长假或者限制复工期间返岗或者合理延长工作时间，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岗或者未按用人单位要求合理延长工作时间，属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用人单位根据法律、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可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不予支持。

9.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拒绝到疫情严重地区或者原疫情严重地区但已被确定为低风险地区工作、出差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未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没有正当理由或者相关的政策依据要求劳动者到疫情严重地区工作、出差，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因劳动者拒绝而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请求支付赔偿金的，应予支持。但涉及运送防疫物资等

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劳动者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用人单位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约定或者规章制度处理。属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支付赔偿金的，不予支持。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到原疫情严重地区但已被确定为低风险地区工作、出差，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用人单位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约定或者规章制度处理。属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支付赔偿金的，不予支持。

10.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籍贯、居所属原疫情严重地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籍贯、户籍登记、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居所属原疫情严重地区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1. 劳动者违反政府疫情防控措施拒绝治疗、医学观察、医学检查、隔离，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违反政府疫情防控措施拒绝治疗、医学观察、医学检查、隔离，影响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或者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2.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延迟发放工资或者未依法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应否支持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延迟发放工资未超过30天，或者未依法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经济补偿的，不

予支持。

13.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而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主张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可以与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稳定工作岗位。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4.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工资待遇等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协商新的工资标准；协商未成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且未按上述标准支付生活费，超过合理期限或者约定期限，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生活费及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

15. 用人单位终止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或者支付赔偿金，应否支持

劳动合同在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到期，劳动合同期限分别顺延至劳动者隔离

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用人单位终止在上述期间到期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的，应予支持。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履行，请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应予支持。

16.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治疗期间或者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提供正常劳动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或者支付赔偿金，应否支持

劳动者因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以此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的，应予支持；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履行，请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应予支持。

17. 劳动者患新冠肺炎治疗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患新冠肺炎，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可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支付经济补偿。

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治疗期或者医学观察期均不计算为医疗期。隔离治疗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继续治疗的，自继续开始治疗之日起计算医疗期。

18. 疫情防控期间共享用工的劳动关系，应如何认定

疫情防控期间，员工富余单位将劳动者借出至缺工单位共享用工的，不改变借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但劳动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

19. 劳动者因患新冠肺炎认定为工伤，应如何处理

劳动者因患新冠肺炎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20. 劳动者因患新冠肺炎死亡不属于工伤，其近亲属主张用人单位支付死亡抚恤待遇，应如何处理

劳动者因患新冠肺炎死亡不属于工伤，其近亲属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或者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的，应予支持，但已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除外。

21. 疫情防控期间的仲裁时效、起诉、上诉期限及案件审理期限如何把握

当事人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诉讼、仲裁，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审理，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法定期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当事人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间起诉或者上诉，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

22. 本解答应如何执行

本解答从下发之日起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参照执行。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10. 允许跨资质等级、超范围承揽工程！又一省明确（黑龙江）

4月23日，黑龙江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通知，通知明确：

1. 扩大承揽范围：省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可承接上一等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2. 拓宽承接业务范围：

允许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工程；不再需要具备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上述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也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3. 企业提高承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业绩，作为省级权限内资质升级使用。

文件原文：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通知

黑建建〔2020〕3号各市（地）、县（市）住建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59号），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扶持建

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现就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业务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项目范围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采取直接发包的，适当放宽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

二、调整承揽范围（一）扩大承揽范围省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可承接上一等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有关要求如下：1. 信用要求。近3年内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无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 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企业能够根据拟承揽工程项目规模，配备数量充足的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齐全的项目管理班子；企业承揽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拟承接工程等级规模一致（或以上）的执业资格和相应业绩。3. 履约担保要求。企业能够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担保。（二）拓宽经营专业范围允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工程。不再需要具备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总承包企业也可将上述专业承包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三、有关要求（一）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调整优化直发包、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快政策实施。（二）建设单位在发包工程时，应对拟提高承揽范围建筑业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条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在办理直发包手续时，企业应向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针对信用、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承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未达

到承诺要求的，应责令停工，并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三）加强对提高承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运用全省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劳务人员实名制等制度，加大质量安全巡查力度，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顺利实施。（四）企业提高承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的业绩，可作为省级权限内资质升级使用。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实际问题请及时向省住建厅反馈。

联系人：范晓生 联系电话：0451-53644878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4月23日

多省已发布类似政策：

山东

2019年，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对允许部分建筑业企业跨类别、跨等级承揽业务作出了原则规定。2020年1月，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允许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总承包企业，参与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工程项目的投标。

对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企业，允许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之间以及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之间，互跨专业参与同等级工程投标。

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自行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工程，不再需要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对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江苏

2019年1月，江苏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试行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之后，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联合发文，允许部分类别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跨专业承接工程。

1. 允许四个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接一级资质相应业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 三类企业可承接其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

3. 四类企业可跨专业承接项目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任意一项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跨专业承接其他三个类别同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

河南

2017年12月，河南省住建厅印发《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1. 扩大承包工程范围：信用等级

为AAA（最高）级且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可在现有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2. 特、一级资质企业可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已取得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上述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

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特、一级资质的全省重点培育建筑类企业，可直接申请增项其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涵盖范围内的相应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

已取得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可直接申请增项与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相近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

广东

2018年12月，广东省下发通知，允许信用好的建企超资质承接工程项目。

对取得广东省资质许可、诚信守法、三年内无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良好企业，可扩大承包工程范围。

对于具有二级建筑、市政资质的企业，可将其承包工程范围扩大至一级相对应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

11. 不再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管，其他注册人员或中级职称也可担任总监

今年监理行业调整比较大，考试办法调整、证书合并、统一考试。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其他注册人员或中级职称也可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这些改革势必会引来监理行业的变革。近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布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房屋建筑工程部分）。

其中第2.06条在2.0.6条明确总监理工程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其他工程技术、经济类注册人员。

这句话和以往表述不同，明确其他工程技术、经济类注册人员也可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条文说明的第2.03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具有技术、经济、法务和行政管理特征。本标准确定，对于有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经过行业组织的监理业务培训的其他工程技术、经济类一级注册人员，也可担任本专业（注册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经过行业组织的监理业务培训的其他工程技术、经济类二级注册人员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可担任本专业三级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部分工程项目取消强制监理，由建设单位自管！

2018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发布，删除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的监理要求！随后监理行业的改革，徐徐拉开大幕，全国各地多省/市发文明确：部分工程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由建设单位自管！

天津市

天津市住建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将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其中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

取消在线备案，合并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无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核，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评估评价，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监理；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无需建设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联合验收合格的不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据方案要求，“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为：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

山西省

2020年4月2日，山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1. 除了以下工程，其他项目可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实行自我管理，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建设规模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等。

2. 依法可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办理施工许可时，不再提供监理单位有关资料。

3. 推行多种模式监理。

鼓励有条件的小型项目试行建筑师团队对施工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或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在监理资质许可的范围内可不再委托监理。

广州

索引号：11440100007482612P/2020-00225	分类：
发布机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文日期：2020-03-11
名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试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监理的通知	
文号：穗建筑〔2020〕93号	发布日期：2020-03-12

2020年3月，广州市住建局下发通知，明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要求强制外部监理，试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监理。

1. 简易低风险项目不要求强制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2. 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10家监理单位，配置进施工许可证申报系统。建设单位如需聘请外部监理单位，可在市施工许可证申报系统申报施工许可证时，按照既定规则选择。

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

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

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自2020年3月10日起施行，试行1年。

北京

2020年2月20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优化本市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3月1日起执行。

1. 建设单位具备管理能力的，可不聘用工程监理：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项目及内部装修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和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公用事业工程（不含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建设规模5万平方米以下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

无国有投资成分且不使用银行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编者注：在2018年4月23日北京市住建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186号）中，仅提出后三类项目可不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前面两类项目，为此次新增。

2. 对可不聘用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管理能力时，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实施管理。

无独有偶，2019年1月11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也发布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其中第四十四条指出“结合BIM、CIM等技术应用，逐步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代替工程监理制度”，引起业内人士广泛讨论！

成都

1. 部分社会投资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地基基础简单的建设项目。

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总

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2. 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建设单位实施自管模式的社会投资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不再提供监理单位有关资料。

上海

2018年3月20日起，社会投资的“小型项目”和“工业项目”中，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厦门

1.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2. 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

3. 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2020年2月，广州市住建局下发通知：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此前在2020年1月7日，广州市住建局下发《关于优化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小型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小型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首要责任。

此前，北京、上海、重庆也发布了类似规定。

重庆

总监理工程师除需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规定的任职资格外，同时应满足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上海

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除需符合国家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最低从业年限以外，同时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北京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

12. 山西省住建厅：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可暂扣施工许可证！

4月28日，山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1、将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情况纳入

本地监管检查事项。对发包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各地住建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可暂扣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发包、承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工程款结算周期，确保按时结算、足额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审核为理由，拖延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3、要充分考虑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住建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足额支付疫情防控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等专项费用。

文件原文：

晋建市函〔2020〕53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决策部署，确保疫情防控费等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维护施工单位合法权益，帮扶工程项目开足马力加快建设，保障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广工程过程结算。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是工程项目结算方式的重大转变，是实现工程造价动态控制、解决“结算难”、缩短竣工结算时间的有效措施。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指导发包、承包双方按照我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晋建标字〔2019〕57号）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工程款结算周期，确保按时结算、足额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审核为理由，拖延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二、确保专项费用足额支付。疫情防控费和安全文明施工等三项费用是推进项目顺利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建设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的重要体现。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我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建标字〔2020〕15号）、《关于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调整等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18〕295号）等文件要求，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充分考虑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足额支付三项费用，为保障疫情防控、项目现场扬尘、噪声等治理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三、加强资金到位情况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每月对项目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梳理未按时支付专项经费的项目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于次月5日前报送我厅。要将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情况纳入本地建筑市场监管“双随机”的检查事项，对发包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应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可暂扣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强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将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落实作为疫情期间稳定行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入企服务和“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主题活动，帮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程价款。要加大跟踪服务力度，了解本地在建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工作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做好资金支付，近期要组织本地骨干建筑业企业填写《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调查表》，于5月10日前报送我厅。联系人：王 乐联系方式：0351-3580010电子邮箱：sxsjstsc@163.com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28日

13. 江苏省发文：5月30日前，所有在建项目必须实名制管理！否则一律清出！

5月1日起，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施行！为落实《条例》，近日江苏省住建厅下发《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1. 至5月30日24时止，全省在建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数据必须实现与各设区市、县（区、市）实名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做到实时传输。

2. 各设区市、县（区、市）和施工企业自建平台以及实施“智慧工地”管理的实名制考勤数据、人员信息、工资代发等数据均纳入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监管范围。

3. 未按规定时限接入省级平台数据监管范围的自建系统（或平台），将一律清理出全省实名制管理的范围。

加大处罚

1. 自6月份起，每月上旬根据全省实名制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对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未按月及时发放工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列单通报，并列入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企业名单。

2. 连续3次被通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列入个人失信名单。

3. 连续3次被列入预警企业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相应扣除企业信用分。

4.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失信企业名单，扣除相应信用分并限制市场准入，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5. 建设单位未按时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实施通报和联合惩戒。

6.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没有严格执行《条例》

的工程建设项目和企业，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通知全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我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基本制度依法依规有效落实。现就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条例》，扎实推进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宣贯工作的重要意义

……。

二、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推进实名制管理是落实《条例》的基础性工作，要结合《条例》的宣传教育，不断促进实名制管理有序、有效、实时开展，筑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根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封闭式管理；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实施分段式封闭，合理设置实名制管理入口；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出新等工程暂时无法实施封闭管理的，应实行考勤名录登记制管理。

1. 进入施工工地的所有人员均应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不得通过车辆通道进出，进出时间必须经实名制通道记录数据上传。

2. 要加快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的升级改造，提高人员识别率和识别速度。

3. 要调整施工人员进场时间，实施区区分时段入场，防止发生实名制通道拥堵现象。

4. 实名制考勤信息与工资发放信息每月进行工时考勤比对，应当由本人签字确认，作为台账资料依法保存。

5. 所有施工人员基本信息必须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新员工信息录入应当及时、全面，做到不漏一人，管理到位。

三、严格落实工资发放主体责任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法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1. 要签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开户银行三方保障协议（或合同），有效提高工资专用账户的开户率、工资保障到位率，做到应开尽开。

2. 对未及时开设专用账户的项目和企业，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实施重点督查。

3. 未与当地实名制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对接，无法提供工资发放数据的银行，不得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建设单位要及时将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按月单独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工资总额应在工程总价的20%左右。

5. 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必须以委托书的形式，向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提出工资代发委托；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承担总包代发责任，按时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核对用工情况，及时递交经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工资明细表。

6. 农民工工资应做到按月足额支付，不得以生活费、待发工资等名义支付，应按农民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并确认的工资明细表支付。

四、实现信息数据的精准归集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确定的统一数据标准对各级实名制

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确保数据传输质量和效率。

1. 至2020年5月30日24时止，全省在建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数据必须实现与各设区市、县（区、市）实名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做到实时传输，传输的信息数据作为各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名制管理专项监管。

2. 各设区市、县（区、市）和施工企业自建平台以及实施“智慧工地”管理的实名制考勤数据、人员信息、工资代发等数据均纳入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监管范围，同时作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内容，要坚决打通信息数据传输的堵点。

3. 未按规定时限接入省级平台数据监管范围的自建系统（或平台），将一律清理出全省实名制管理的范围。

4. 要加快全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建设和布局，各地要参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开放对接端口，确保实名制管理数据按标准应传尽传，确保数据的覆盖率和通畅率。

五、加大拖欠行为的惩戒力度

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平台数据监管和施工现场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要坚持关口靠前，主动作为，坚决预防和化解拖欠事件的发生。

1.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我厅自今年6月份起，每月上旬根据全省实名制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对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未按月及时发放工资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列单通报，并列入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预警企业名单。对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应及时将人员信息、专用账户开设等基本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2. 对连续3次被通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列入个人失信名单。

3. 对连续3次被列入预警企业名单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相应扣除

企业信用分。

4. 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失信企业名单，扣除相应信用分并限制市场准入，报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5. 对未按时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建设单位，将报送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实施通报和联合惩戒。

6. 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没有严格执行《条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企业，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4月30日

14. FIDIC发布国际工程公司应对疫情指南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The Global Voice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Coronavirus (COVID-19):
FIDIC Guidance for Global
Consulting Engineering
Businesses

FIDIC guidance document



FIDIC Guidance on COVID-19

Dear Colleagues,

FIDIC guidance document on Coronavirus (COVID-19)

In response to the developing Coronavirus (COVID-19) outbreak and the effect it is having on global businesses, FIDIC has produced urgent guidance to FIDIC member associations and consulting engineering firms. [Click here](#) to download the guidance.

We hope that you will find the guidance useful in helping to inform your response to this unprecedented global pandemic which is challenging our people and our businesses in ways many of us had not planned for.

FIDIC's board has already taken a number of steps to protect our organisation, its staff and our members in the face of the coronavirus and we are taking every possible step to ensure that we function as best we can through the current crisis and beyond.

We hope that this guidance document will provide some assistance FIDIC member associations and consulting engineering firms to help them to survive the crisis and to thrive beyond it.

Please stay safe.

With best wishes



Bill Howard
FIDIC President



Dr Nelson Ogunshakin OBE
FIDIC Chief Executive

15. 佛山住建局：开展资质动态核查，严厉打击“空壳”公司！ 每年不少于一次！

近日，佛山市住建局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空壳”公司。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以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每年不少于一次，开展取得资质后的动态核查。

1. 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按不合格企业处理。

2. “不合格”的企业，暂不受理资质升级、增项、变更等业务申请，不得承接新的工程业务。

3. 重点对如下企业进行核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违法违规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

被列入我市建筑行业诚信“黑名单”的企业；

被列入信息核查名单但截至目前仍未按要求完成信息核查，且已取得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我市住建部门办理了诚信登记具备承接业务资格的本地建筑业企业。

原文如下：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行业企业资质许可后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等相关规定，对照部门权责清单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等有关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在取得资质后的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空壳”公司，促进企业诚信规范经营，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质许可后动态核查的范围

列入资质动态核查的对象为已取得各级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的本地建筑行业企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按照行政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以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每年不少于一次，数量不少于8家，重点对如下企业进行核查：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

（二）被列入我市建筑行业诚信“黑名单”的企业；

（三）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三库一平台”开展建筑业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18〕1742号）要求，被列入信息核查名单但截至目前仍未按要求完成信息核查，且已取得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我市住建部门办理了诚信登记具备承接业务资格的本地建筑业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发文要求开展资质许可后的专项核查，其核查对象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资质核查的主要内容

- （一）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
- （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技工人员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的要求；
- （三）办公场所和技术装备情况；
- （四）企业财务状况及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五）按有关规定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三、核查方式及任务分工

市、区住建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开展企业资质许可后动态核查，按照“谁发证、谁管理、谁核查”的原则，分级负责实施：

- （一）区级住建部门核发的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区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核查和处理；
- （二）市住建部门核发的资质，原则上由市住建局负责核查和处理；市住建局也可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各区住建部门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报市住建局处理；
- （三）广东省住建厅和国家住建部核发的资质，核查工作按照省厅、住建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四、核查的有关要求

（一）核查工作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二）被核查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并积极配合核查人员工作，资料不齐或者无法提供原件的，应予说明。被核查企业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按不合格企业处理并在我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进行动态扣分。

（三）对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核查部门应现场向企业下发《资质核查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整改期间，各级住建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变更等业务申请，企业不得承接新的工程业务。

（四）企业整改期满，经核查部门复核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撤回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属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核发的资质，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处理。

（五）各住建部门在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在网上公开，并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对于撤回不达标企业资质的，应及时注销其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资质证书作废。

附件：资质核查整改通知书（样式）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6日

16. 住建部最新数据和报告，2019装配式建筑发展概况

2019装配式建筑发展概况

全文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开展了2019年度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统计工作。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装配式建筑统计数据，结合对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的调研和评估工作，现对2019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发展情况

（一） 发展规模情况

据统计，2019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4.2亿 m^2 ，较2018年增长45%，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3.4%。2019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较2018年增长45%，近4年年均增长率为55%。

总的来看，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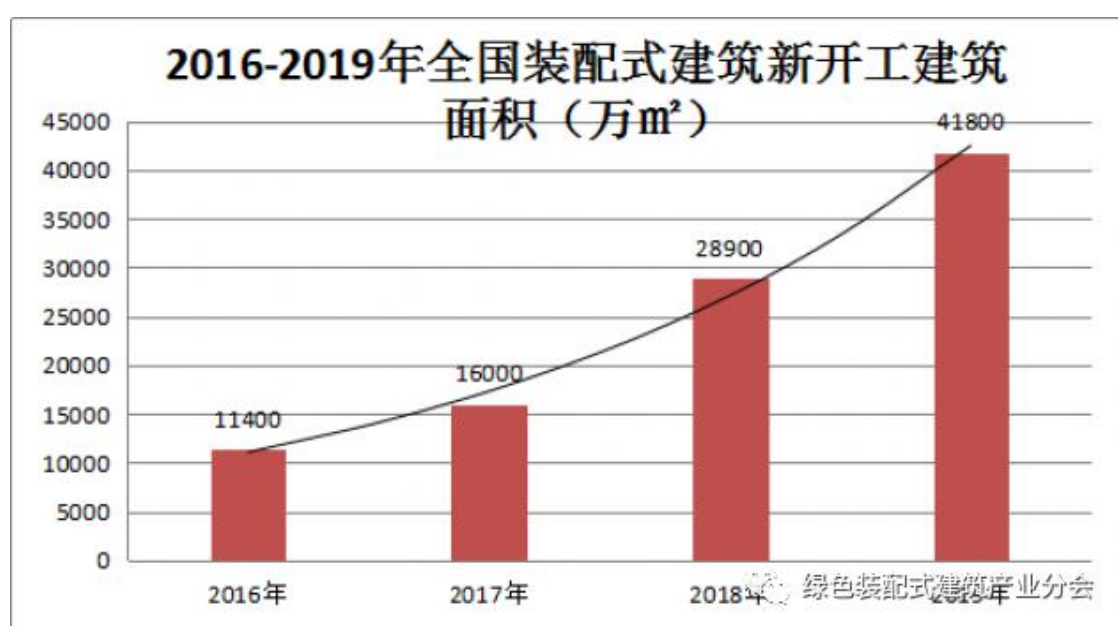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19年全国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建筑面积

（二） 各区域发展情况

重点推进地区引领发展，其他地区也呈规模化发展局面。根据文件划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2019年，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重为47.1%，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比重的总和为52.9%，装配式建筑在东部发达地区继续引领全国的发展，同时，其他一些省市也逐渐呈规模化发展局面。

上海市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3444万 m^2 ，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86.4%；北京市1413万 m^2 ，占比为26.9%；湖南省1856万 m^2 ，占比为26%；浙江省7895万 m^2 ，占比为25.1%。江苏、天津、江西等地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占比均超过20%。

从近三年的统计情况上来看，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分别为7511万 m^2 、13538万 m^2 、19678万 m^2 ，占全国的比例分别为47.2%、46.8%、47.1%，这些地区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支持力度大，产业发展基础好，形成了良好的政策氛围和市场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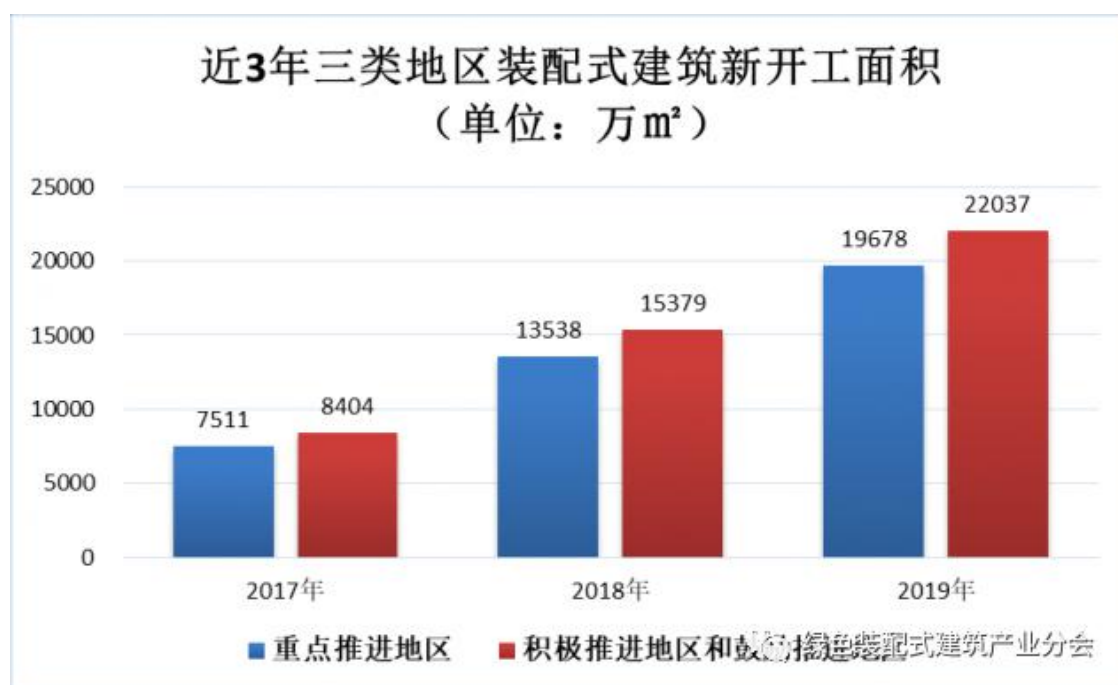


图2 近3年三类地区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

(三) 结构类型发展情况

从结构形式看，依然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为主，在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建筑中以剪力墙结构形式为主。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2.7亿 m^2 ，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65.4%；钢结构建筑1.3亿 m^2 ，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30.4%；木结构建筑242万 m^2 ，其他混合结构形式装配式建筑1512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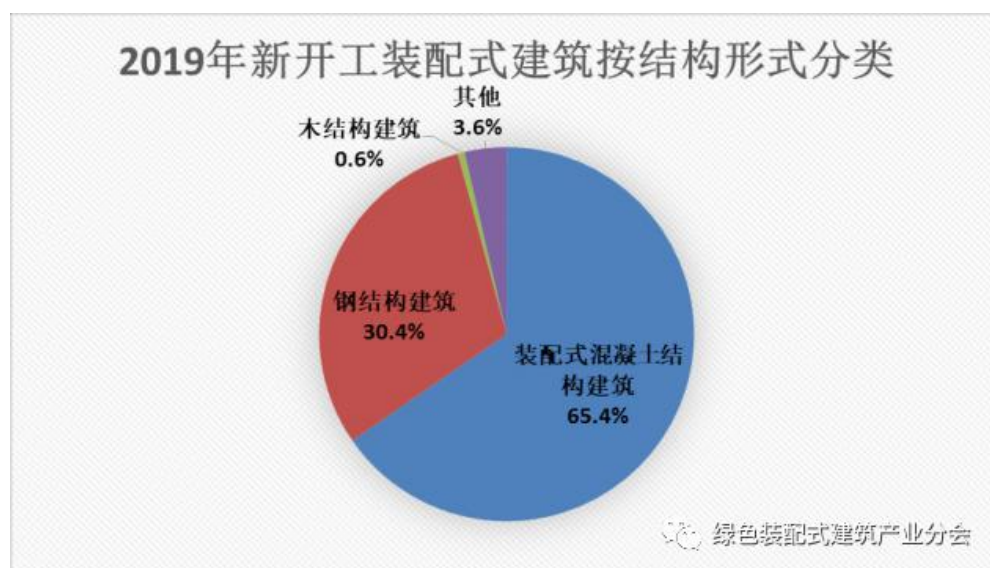


图3 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按结构形式分类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复了浙江、山东、四川、湖南、江西、河南、青海7个省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指导地方明确了试点目标、范围以及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制定了具体试点工作方案，落实了一批试点项目。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钢结构住宅的标准规范、技术体系、产业链和监管制度将逐步完善，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建筑类型应用情况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在商品房中的应用逐步增多。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中，商品住房为1.7亿 m^2 ，保障性住房0.6亿 m^2 ，公共建筑0.9亿 m^2 ，分别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40.7%、14%和21%。在各地政策支持引领下，特别是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有效推动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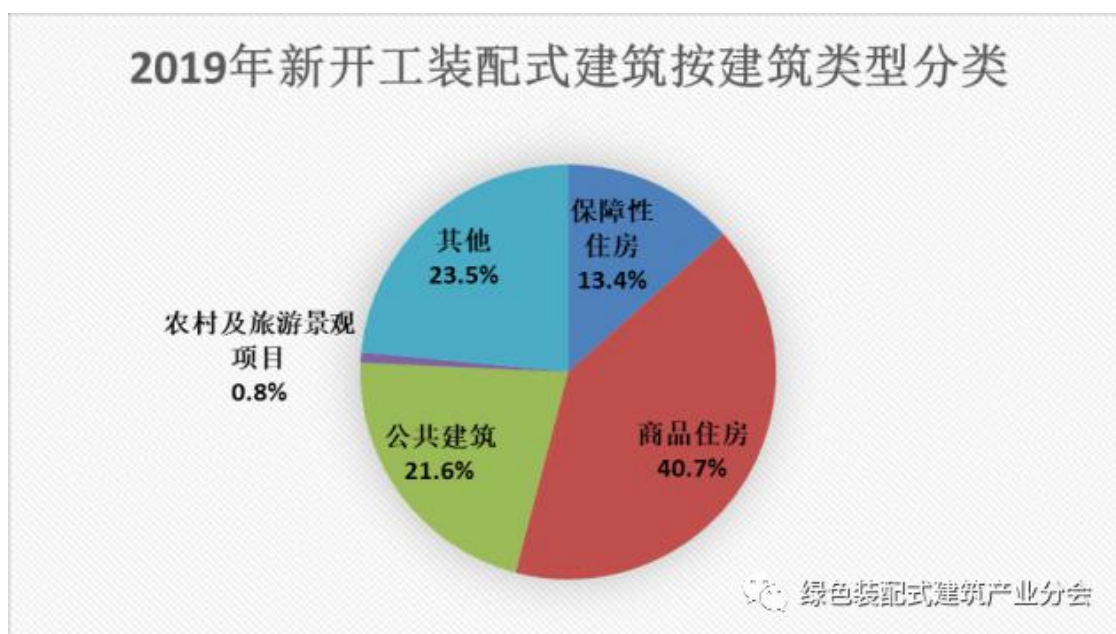


图4 2019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按建筑类型分类

（五）政策措施出台情况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出台后，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出台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2016年-2019年，31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文件的数量分别为33、157、235、261个，不断完善配套政策和细化落实措施。特别是各项经济激励政策和技术标准为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

（六）技术标准支撑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形成了多种类型的技术体系，建立了结构、围护、设备管线、装修相互协调的相对完整产业链。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发展指南（居住建筑）》，科学引导各地装配式混凝土技术发展方向。一些龙头企业的钢结构住宅试点项目为钢结构住宅发展提供了实践探索和积累。2016-2019年，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的数量分别为95、95、89、110个，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了扎实

的技术支撑。

（七） 产业链发展情况

在政策驱动和市场引领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装修等相关产业能力快速提升，同时还带动了构件运输、装配安装、构配件生产等新型专业化公司发展。据统计，2019年我国拥有预制混凝土构配件生产线2483条，设计产能1.62亿m³；钢结构构件生产线2548条，设计产能5423万吨。新开工装配化装修建筑面积由2018年的699万m²增长为2019年的4529万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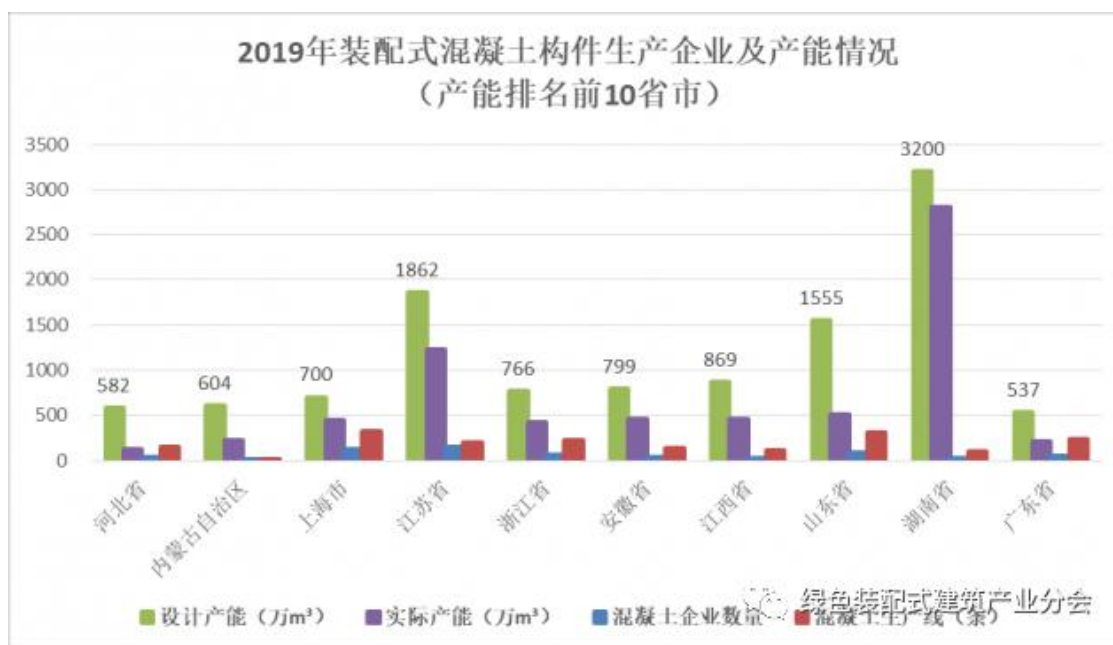


图5 2019年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及产能情况（产能排名前10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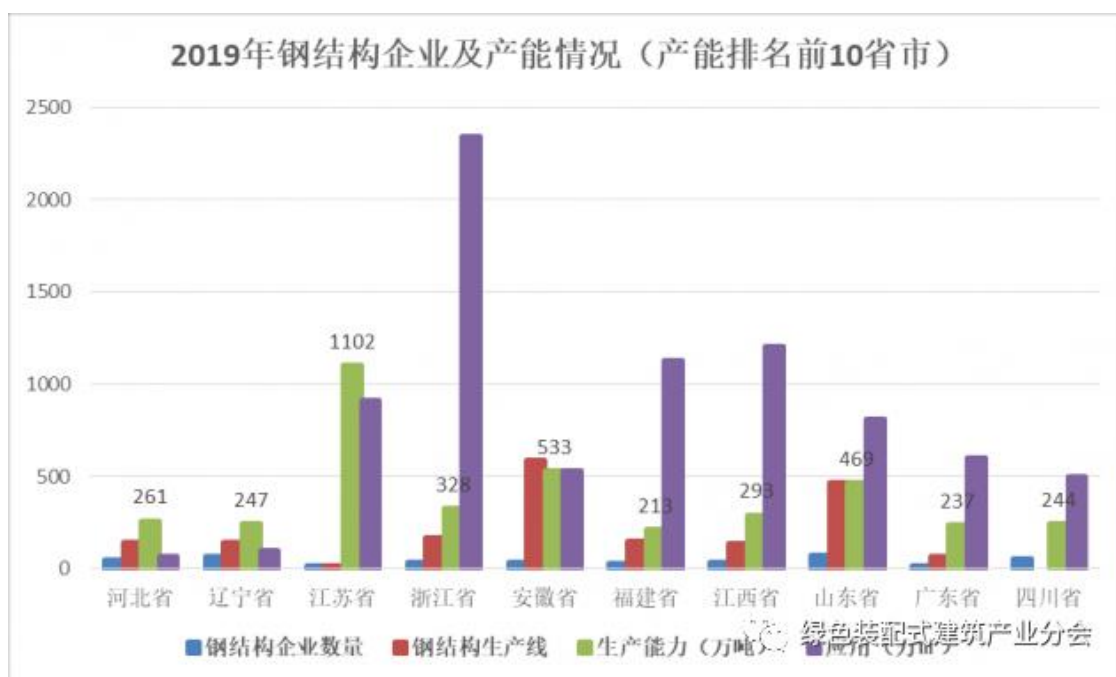


图6 2019年钢结构企业及产能情况（产能排名前10省市）

（八）全装修发展情况

据统计，2019年，全装修建筑面积为2.4亿平方米，2018年为1.2亿平方米，增长一倍。其中，2019年装配化装修建筑面积为4529万m²，2018年这一指标为699万m²，增长水平是2018年的5.5倍，发展速度较快，但总量还是偏少。



图7 2018-2019年新开工全装修与装配化装修建筑面积

（九） 质量和品质提升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和建筑品质提升，并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多措并举，形成了很多很好的经验。

一是加强了关键环节把关和监管，北京、深圳等多地实施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构件驻厂监理、构件质量追溯、灌浆全程录像、质量随机检查等监管措施。

二是改进了施工工艺工法，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施工难度，如北京市推广使用套筒灌浆饱满度监测器，有效解决了套筒灌浆操作过程中灌不满、漏浆等问题。三是加大了工人技能培训，各地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积极投入开展产业工人技能培训，推动了职工技能水平的提升。四是装配化装修带动了建筑产品质量品质综合性能的提升。如北京市公租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和装配化装修，有效解决了建筑质量通病问题，室内维保报修率下降了70%以上。

（十） 人才和产业队伍情况

近年来，我国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量增长较快，对于装配式建筑的人才需求尤其强烈。2018、2019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联合举办了两届全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该活动对于提高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推动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增强装配式建筑职业教育影响力具有重要导向意义。一些职业技能学校和龙头企业积极培养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为装配式建筑发展培养了一大批技能人才。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也纷纷出台人才培养措施，包括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

训，广泛开展技术讲座、专家研讨会、技术竞赛等培训活动，采取多种措施满足装配式建筑建设需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标准化程度低

当前，我国装配式建筑构件标准化、模数化程度较低。由于设计环节缺乏标准化和模数化的理念指导，导致实际应用中不同规格尺寸的构件多，模具用量大，通用化生产水平低，生产、堆放、运输、安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相对困难，生产效率低，模具摊销成本和人工成本高，未能发挥装配式建筑优势。

（二） 建设模式创新不够

目前，应用EPC工程总承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较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水平也有待提升。多数地区工程总承包相关政策指导文件尚不明确，具有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能力的企业数量不足，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工作不足，不能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三） 信息化发展滞后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目前，建筑信息模型（BIM）虽有一定的研发和实践，但总体上推进缓慢，基本还停留在设计或模拟、展示层面，缺少对设计、生产、物流、施工全产业链的统筹应用。多数地区未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信息化、智能化总体水平偏低。

三、2020年主要举措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决策部署，完成装配式建筑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深入贯彻部党组重点工作任务安排，2020年，将深入研究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和经济政策，

加快优化建筑技术体系，创新体制和机制，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建设更多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引领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一） 积极引导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优化和升级

积极鼓励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形成适合中国国情的可复制可规模推广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配套产品和工艺工法的征集和评估工作。分片区开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体系发展指南（居住建筑）》宣贯工作。举办全国性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将标准化理念贯穿于装配式建筑设计主线，并在工程实践中发挥标准化的作用。

（二） 编制钢结构建筑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南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钢结构建筑为切入点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转型发展、促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钢结构建筑的相关工作。研究钢结构公共建筑发展思路，完善钢结构建筑相关标准，推动解决钢结构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标准化的关键难题，并为钢结构住宅打好工业化、产业化发展基础。

（三） 提高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

提高设计统筹能力，鼓励在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过程中全程采用BIM技术，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BIM应用软件成果测评和评估推广。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骨干带动作用，激发企业积极性，引导产业合理布局，提升装配式建筑各参与主体的产业能力。鼓励各地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发挥好行业协会力量，加大力度培养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

（四）发挥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引领作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11月认定了第一批30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195家产业基地，2019年对相关城市和产业基地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这些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有力地推动了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整体发展水平。今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开展第二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认定工作。另外，各地申报的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计划项目中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日益增多，要积极引导示范工程把装配式建筑与绿色节能建筑和智慧建筑有机融合，发挥综合示范效果。通过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先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

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结构建造密不可分，要持续加大装配化装修推广力度，推行结构与管线分离，促进集成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2020年，已启动编制《装配化装修技术体系发展指南（居住建筑）》，明确装配化装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和装配化施工要求，全面指导各地装配化装修技术发展，引导各地加大力度开展装配化装修实践，进一步提升建筑品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

发展装配式建筑不但是我国建筑行业追赶世界先进建造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行业自身绿色发展的迫切需要，更是满足消费者获得高品质建筑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 and 落实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推介装配式建筑的优秀产品，展示装配式建筑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提高装配式建筑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让更多的行业主体积极转型，为人民群众建设品质优良、性能优越的建筑产品，着力营造各方关注和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17.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4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砂石是工程建设中最基本且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长期以来，砂石主要由区域市场就近供应，总体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经过多年大规模开采，天然砂石资源逐渐减少，近年来国内主要江河来沙量大幅下降，加之一些地方对砂石基础性重要性认识不足，行业整治工作简单粗放，没有统筹好“堵后门”和“开前门”的关系，企业数量产量明显减少，造成区域性供需短期失衡，价格大幅上涨，低质砂石进入市场，增加基建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本的同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并带来质量安全隐患，亟需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为稳定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

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整体发展趋势，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上下游衔接，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投放大型砂石采矿权。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通过市场化办法实现砂石矿山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设绿色矿山。（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加强资源富集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引导联合重组，促进产业集聚，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中国

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 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 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 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 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 支持和引导地方依法予以延续登记, 并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鼓励暂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厂矿进行升级改造, 完善必要设施设备, 具备条件的尽快复工复产。(各省级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部)

(四) 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减少公路运输量, 增加铁路运输量, 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 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各省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

(五) 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 及早发现问题隐患,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保持高压态势, 强化行刑衔接, 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长江中下游采砂活动, 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 维护长江采砂秩序, 确保长江健康。(各省级人民政府, 水利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六) 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加强行业指导, 加快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尽快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 调整不切实际片

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七）加大河道航道疏浚砂利用。及时总结推广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经验，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建立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砂利用。（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八）探索推进三峡库区等淤积砂开采利用。强化生态保护约束，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探索三峡库区等开展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努力增加资源供应。（各省级人民政府，水利部、交通运输部）

四、逐步有序推进海砂开采利用

（九）合理开采海砂资源。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联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优化出让环节和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海砂开采管理长效机制。（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十）严格规范海砂使用。严格执行海砂使用标准，确保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

（十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十三) 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十四) 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城镇住宅和农房建设中的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

(十五) 明确责任主体。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六) 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地区，要针对性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货源和运输调度的统筹协调，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七) 切实保障防汛等应急用砂石。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省级人民政府）

(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申请资料要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各省级人民政府）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

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海砂开采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各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

七、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落实长江河道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依法查处“三无”采砂船及非法改装、伪装、隐藏采砂设备的船舶。（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海警局）

（二十）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各自职能共同负责）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加强进出口管理。从严管控砂石出口，合理引导市场主体扩大砂石进口规模。（商务部）

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二）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

（二十三）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国砂石供求情况。及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

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政策协调，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当前，要在科学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结合工程项目有序复工复产进度，切实保障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海警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18. 允许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6省市已发文明确

南宁市

5月11日，南宁市住建局发布《关于试行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自2020年5月10日起施行。试行范围：市建筑、市政总承包二级资质及其涵盖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经认定后可在南宁市承接现有资质类别高一级的相应业务。认定标准如下：企业信誉良好

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因违反建筑市场相关规定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限制市场准入等情形。

近三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申请时，其在南宁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得分排名前100名（且不得为零值或负值）。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备拟承接工程所需的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

企业近3年内承担过本类别资质二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能够提供足额履约担保

企业以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工程合同总价20%的履约担保。

此外，《通知》中还提到：

1、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在南宁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取得相应二级资质后，认定条件如上。其中

企业信誉以其母公司的信誉为准；

“业绩要求”改为“母公司近3年内承担过本类别资质一级及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履约担保由企业或其母公司提供，并由母公司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予以担保承诺。

2、经认定的企业参与招投标，建设单位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条件。3、对超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企业，住建部门将强化监管，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应责令停工，并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目前，已有多省份出台类似政策。

山东省

2019年，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对允许部分建筑业企业跨类别、跨等级承揽业务作出了原则规定。

2020年1月，山东省住建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允许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总承包企业，参与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工程项目的投标。

对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企业，允许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之间以及水利水电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之间，互跨专业参与同等级工程投标。

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自行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工程，不再需要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对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江苏省

2019年1月，江苏省住建厅印发《关于试行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之后，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联合发文，允许部分类别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跨专业承接工程。

1、允许四个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接一级资质相应业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2、三类企业可承接其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覆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范围。

3、四类企业可跨专业承接项目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任意一项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跨专业承接其他三个类别同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

河南省

2017年12月，河南省住建厅印发《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号）：

1、扩大承包工程范围：信用等级为AAA（最高）级且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可在现有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

2、特、一级资质企业可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已取得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上述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

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特、一级资质的全省重点培育建筑类企业，可直接申请增项其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涵盖范围内的相应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

已取得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可直接申请增项与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相近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外）。

广东省

2018年12月，广东省下发通知，允许信用好的建企超资质承接工程项目。

对取得广东省资质许可、诚信守法、三年内无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良好企业，可扩大承包工程范围。

对于具有二级建筑、市政资质的企业，可将其承包工程范围扩大至一级相对应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

黑龙江省

2020年4月23日，黑龙江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的通知。

1. 信用良好、具有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省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企业，可承接上一等级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2. 拓宽承接业务范围：

允许承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专业承包工程。

不再需要具备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上述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也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3. 企业提高承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业绩，作为省级权限内资质升级使用。

■ 文件原文：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筑业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29号），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放管服”要求，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事宜通知如下：一、试行范围我市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具有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涵盖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经市住建部门认定后，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其现有资质类别高一级的相应业务。二、认定程序（一）企业根据需要，需对其资质承包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应在参与工程招投标前向市住建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二）市住建部门对企业提交的材料予以审查，符合调整认定条件的，出具书面认定意见书。（三）企业在认定意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市住建部门撤销认定意见书：1. 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撤销相应资质的；2. 被各级住建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3. 在南宁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得分为零值或负值的；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意见书的。三、认定条件（审查标准）（一）企业信誉良好1. 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29

号）实施之日起，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因违反建筑市场相关规定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市场准入等情形；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发生上述情形的，从通报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恢复信用前，不得调整其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2. 企业申请调整其资质承包工程范围时，其在南宁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得分排名前100名（且不得为零值或负值）。

（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拟承接工程所需的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由建设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企业参与具体工程项目投标时予以审查）；

2. 企业近3年内承担过本类别资质二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三）能够提供足额履约担保企业以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工程合同总价20%的履约担保。（由建设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企业参与具体工程项目投标时予以审查）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母公司在子公司控股的比例为51%以上），在取得相应的二级资质后，可申请调整资质承包工程范围，认定条件同上。其中，

（1）企业信誉以其母公司的信誉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备拟承接工程所需的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由建设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企业参与具体工程项目投标时予以审查）；

母公司近3年内承担过本类别资质一级及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企业或其母公司以银行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合同总价20%的履约担保，并由母公司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予以担保承诺（由建设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企业参与具体工程项目投标时予以审查）。

四、其他事宜

（一）经市住建部门出具书面认定意见书的企业，在认定意见书有效期内可参与相应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单位应予以认可，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条件。

（二）经调整后承接高一级资质相应业务的企业，各级住建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未达到承诺

要求的，应责令停工，并按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相关责任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三）本通知自2020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9日。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9日

19. 苏州市住建局：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没码的不得进工地！企业违规的将被扣分、限制招投标！

5月28日，苏州市住建局发布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的通知。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2020年9月1日起在全市建筑领域全面实施，纳入企业信用监管范围。

1. “苏安码”是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从业监管码，从业期间在苏州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内通用。
2. 施工企业新招录的建筑务工人员应取得“苏安码”后方可录用，本通知发布前已录用在岗的建筑务工人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苏安码”申报。
3. 未按规定申报取得“苏安码”的建筑务工人员，不得进入我市建筑施工工地务工，不纳入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范围。

4. 动态监管：

对检查中首次发现施工企业使用未持有“苏安码”或“苏安码”（红色）务工人员的，给予警示批评；

查实两次以上违规使用务工人员的，各地住建部门应严肃通报，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应限制企业进入招投

标市场。

5. “苏安码”实行绿、黄、红三色动态管理。

年龄在18至60周岁、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认证且有一年内体检合格证明的务工人员，申报可自动获取绿色“苏安码”。绿色“苏安码”有效期为半年。

有效期前1个月及有效期后半个月内，“苏安码”为黄色，持有人经自主报名参加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并通过后，“苏安码”恢复为绿色。

超出有效期的或未通过安全继续教育培训的，“苏安码”为红色，其建筑工地农民工实名制通道关闭，人员不纳入工资支付名单范围。

通知全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的通知
苏住建质〔2020〕20号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建筑领域安全施工水平，进一步加强科技监管、精准施策，强化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建筑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有效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实行“苏安码”监管的重要意义。“苏安码”是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从业监管码，从业期间在苏州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内通用，是广大建筑从业人员从事建筑务工的重要凭证，同时作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查验的主要依据，对提高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

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地住建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广施行。

二、切实规范“苏安码”申领使用工作。“苏安码”面向广大群众开放。准备在苏向施工企业申请建筑劳务的从业人员和已在苏施工企业从事建筑劳务的从业人员必须主动申报。施工企业新招录的建筑务工人员应取得“苏安码”后方可录用，本通知发布前已录用在岗的建筑务工人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苏安码”申报。凡未按规定申报取得“苏安码”的建筑务工人员，不得进入我市建筑施工工地务工，不纳入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范围。申请“苏安码”人员可以通过关注“苏州住建”微信公众号点击“苏安码”模块登录，并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三、严格落实“苏安码”绿、黄、红三色管理。“苏安码”实行绿、黄、红三色动态管理。年龄在18至60周岁、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认证且有一年内体检合格证明的务工人员，申报可自动获取绿色“苏安码”。绿色“苏安码”有效期为半年。有效期前1个月及有效期后半个月内，“苏安码”为黄色，持有人经自主报名参加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并通过后，“苏安码”恢复为绿色。超出有效期的或未通过安全继续教育培训的，“苏安码”为红色，其建筑工地农民工实名制通道关闭，人员不纳入工资支付名单范围。新进建筑务工人员、“苏安码”到期的在岗人员可通过“苏州住建”微信公众号“苏安码”模块或苏州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218.4.84.171:5445/AppGiantHopeSzSq/GiantHopePage/Login.aspx>）自行申请安全培训。施工企业对在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可以自行组织培训或组织参加培训，培训方案经苏州市建筑业协会实地查验后，报苏州市住建局确认后方可实施。

四、推进实施“苏安码”使用情况动态核查监管。各地住建部门及其工程安监机构在日常安全检查时应将“苏安码”使用情况作为必查

内容。对检查中首次发现施工企业使用未持有“苏安码”或“苏安码”（红色）务工人员的，给予警示批评；查实两次以上违规使用务工人员的，各地住建部门应严肃通报，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应限制企业进入招投标市场。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2020年9月1日起在全市建筑领域全面实施，纳入企业信用监管范围。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5日

二、新法速递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规、规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以下简称部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法向社会公众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部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定相关制度，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部公开办）负责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能是：

- （一）组织办理部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组织维护和更新部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部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四）组织部机关各单位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五）部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部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处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宜的具体组织协调。

第五条 部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部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部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行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通过部新闻办公室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部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各单位拟发布涉及部内其他司局或其他机关的政府信息，应当进行协商、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部机关各单位发布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八条 部机关应当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九条 以下政府信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公开：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独立制作的政府信息；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制作的政府信息；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保存的，直接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一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会稳定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和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部机关各单位在拟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开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四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部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十五条 部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以及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工作分工；

（三）部门规章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或者联合其他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四）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类：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关专项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部门工作计划等；

（五）管理政策类：部机关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六）行政执法类：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及执法决定的执法机关、对象、结论，涉敏感信息的除外；

（七）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类：发布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公告及文告；

（八）统计数据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统计数据信息；

（九）工作动态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工作动态信息；

（十）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十二）部机关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实施情况；

（十三）扶贫、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六条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采取符合该信息特点、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
- （二）中国建设报；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告；
- （四）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
- （五）中央主要新闻媒体；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务媒体。

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渠道。

第十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办单位在核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审核单》时，同时审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由拟稿人对拟制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送部公开办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稿纸》一并报办公厅（秘书处）审核。

（二）办公厅（秘书处）在核稿时，审查主办单位是否已填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

（三）文件印制完成后，主办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签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原件及该政府信息的正式文本（含电子版）交部公开办。未经部公开办审查同意公开的公文，主办单位不得向社会发布。

部公开办定期向部领导报送有关情况。

（四）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部公开办按规定对信息进行分类、编码、标注后，由信息中心上传至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信息，由标准定额司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部公开办提出，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填写并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部公开办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两个（含）以上申请人申请公开同一条政府信息的，可以填写提交一份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联系方式，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交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以及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每张申请表均须申请人在签字栏签字确认；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定场所领取或自行复制，也可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下载。

第二十二条 部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部公开办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申请人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二十三条 部公开办收到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申请内容不明确的，部公开办应自收到申请之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部公开办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部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二十四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部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部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部机关不予公开。部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制作的，部机关应该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其他行政机关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则视为其他行政机关同意公开相应的政府信息。部机关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部公开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

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部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公开办对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登记；

（二）部公开办根据信息内容和部机关各单位职责分工确定主办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送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查表》送主办单位；

（三）主办单位一般要在3个工作日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处理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核签后送部公开办；

（四）部公开办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主办单位处理意见答复申请人。对于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部公开办答复申请人前，告知书应经部保密办会签。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合理范围，部公开办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部公开办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部公开办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部机关各单位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提出是否公开意见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公开或需另行制作的，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所申请公开信息补正仍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

（九）所申请公开信息名实不副、非正常申请、确认已获取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十）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公开出版物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第三十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部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能够做区分处理的外，需要部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加工、分析或重新制作的，部公开办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咨询、投诉、举报、侮辱等活动，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第三十三条 部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

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部机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部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五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部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经评估审查属于可以公开的，部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部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部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部公开办经评估审查认为可以主动公开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六条 部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三十七条 部公开办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部公开办应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三十九条 部公开办应当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四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部公开办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部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年度预算，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部机关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已经移交档案馆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委（局）、发展改革委，海南省规划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2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192号）要求，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编制的《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发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在公共美术馆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坚决控制工程造价。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大纲（附全文）

近日中建协的通知提到，“《建筑法》的修订工作已列入住建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就《建筑法》“总则”、“工程许可”、“建筑工

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职业健康”、“法律责任”等八个章节征求修订意见和建议。

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意见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大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原条款】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原条款】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质量安全要求

【原条款】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建筑活动基本原则

【原条款】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守法要求

【原条款】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要求

【新增条款】

第七条 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权

【原条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设规划与设计

第一节 建设规划

第八条 建设规划的体系

第九条 建设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 建设规划的内容

第十一条 建设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第二节 城市设计

第十二条 城市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设计的编制和审批

第十四条 城市设计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节 建筑设计

第十五条 建筑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保护类建筑的设计要求

第十七条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八条 建筑设计方案公示

第十九条 城市总建筑师制度

第三章 工程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工程许可

第二十条 工程许可制度和适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 工程许可证申领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许可证期限及延期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止施工的报告及重新申领工程许可制度

第二节 从业许可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企业从业许可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企业从业许可制度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注册执业制度

第四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定义、职责及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基本原则

第三十一条 廉洁要求

第三十二条 造价管理规定以及工程款支付要求

第三十三条 工程担保要求

第二节 发包

第三十四条 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开招标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的招标活动权限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包单位的确定

第三十七条 防止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权利滥用

第三十八条 禁止肢解发包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的发包规定

第四十条 全过程咨询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筑师负责制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发包单位的禁止性规定

第三节 承包

第四十三条 承包单位的承揽范围要求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承包要求

第四十五条 承包单位的分包规定及责任

第五章 工程监理

第四十六条 工程监理制度及强制监理工程范围

第四十七条 工程监理的委托及合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工程监理工作职责

第四十九条 工程监理委托内容和范围的通知

第五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及禁止性规定

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任赔偿制度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第五十三条 各方主体责任制度

第五十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的安全生产原则

第五十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规定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的地下管线资料提供义务及施工单位的
相关义务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五十九条 建筑工程的批准

第六十条 建设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第六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六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第六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要求

第六十五条 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第六十六条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的设计方案要求

第六十七条 房屋拆除要求

第六十八条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六十九条 质量标准要求

第七十条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

第七十一条 施工图文件审查要求

第七十二条 禁止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 质量责任的划分

第七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供应商的要求

第七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七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检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

第七十八条 质量保证和竣工、修复要求

第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要求

第八十条 质量保修要求

第八十一条 质量事故报告要求

第八十二条 建筑工程评估

第八章 建筑标准

增加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方面的内容。

第九章 建筑造价

1、明确建设各方工程造价的编制和确定职责,增加工程造价编制管理的条款。

2、强化建设单位采用科学合理的计算方法和计价依据。

3、增加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造价控制内容。

4、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方面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5、加强工程造价咨询监督管理。

第十章 职业健康

增加保护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未取得工程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开工即施工的法律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资质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转让、出借资质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法分包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索贿、受贿、行贿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法律
法律责任

意见的函》（建协函〔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重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总则”、“工程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职业健康”、“法律责任”等八个章节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其他章节修订意见亦可一并提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意见征集表（附件2）于5月8日前发送至我协会邮箱，由我协会汇总后报送至中国建筑业协会，感谢大力支持！

联系人：谢瑞 孟景铨 电话：020-83642501 邮箱：
gdcia@vip.163.com

附件：

1. 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意见的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意见征集表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4月27日

3. 政府取消100米以下建筑消防验收，取消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除了25米高的医院、100米高层、5万平方米的单体建筑、2500平方米儿童老年场所、甲乙类多层厂房或仓库外的其他建筑都不需要消防验收了。

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

对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调查，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今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意见》明确指出，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源头治理，深化简政放权，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推行消防执法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

一 取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向消防部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记入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营业。

二 取消一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

仅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24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

其它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反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审批时限缩减一半，不再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加强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抽查。本意见下发前消防部门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属于前建应纳入消防验收范围的。不再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三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消防部门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 取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

将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的所有消防产品全部取消限制，放开产业政策限制，允许企业自主申报投资新建项目。

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16类消防产品全部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改为自愿性认证，开放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凡是具备法定条件的认证检验机构均可开展认证、检验工作，检测中对出具的文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和销售领域，消防部门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

会公布。

五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在年度检查计划外，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接到消防举报投诉，要及时核查并反馈。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六 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

制定统一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量化具体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

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和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法定组织听证，并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

案情复杂或者对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当事人提出申辩、申诉的，及时予以答复。

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

七 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

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对执法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全覆盖监督。全面落实消防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每项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

全面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文书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

八 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

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

将消防审批、监督执法等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将立案标准、自由裁量基准、判罚案例等嵌入系统，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

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超越权限执法、审批超期、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

对个案进行网上执法巡查，考核评价执法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九 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对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调查，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等处罚，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内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同时，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十 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责

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任。

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通过火灾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监督以及群众举报投诉发现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

堆违法违规实施审批或处罚的，一律追究行政责任，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律予以停职查办；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一律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十一 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

制定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消防干部不准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不准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辞去公职或高退休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五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三年内，不准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企业和中介机构聘任，或者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

十二 消防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

取消消防部门与消防行业协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做到职能、人员、财务完全分离。

消防部门管理的科研、认证机构要尽快理顺隶属关系，一律不得开展与消防执法相关的中介服务，坚决破除行业垄断。

现职消防人员一律不得在消防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消防行业协会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十三 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消防审批全部取消前置条件，全面清理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

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

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取或快递送达等促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开放消防救援站，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便于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

4. 最高法权威发布：工程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延长工期，应予以支持！这些省份也发文明确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其中指出：

1、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建材等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使承包方遭受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等损失，继续履行合同对承包方明显不公平，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2、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包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

发包方请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承包方请求延长工期的，人民法院应视影响程度酌情予以支持。

3、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买

买卖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加，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若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

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全国各省市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调整汇总见文末！”

文件原文：

法发〔2020〕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5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金融、破产等民事案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合同案件的审理

1.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买卖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加，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订单或者交付货物，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

2. 买卖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价款。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履行期限。已经通过调整价款、变更履行期限等方式变更合同，当事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防疫物资买卖合同后，将防疫物资高价转卖他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买受人请求将出卖人所得利润作为损失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政府依法调用或者临时征用防疫物资，致使出卖人不能履行买卖合同，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购房款，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变更。

5. 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为展览、会议、庙会等特定目的而预订的临时场地租赁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该活动取消，承租人请求解除租赁合同，返还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以及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免除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7.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包方未能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发包方请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承包方请求延长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酌情予以支持。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建材等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使承包方遭受人工费、设备租赁费等损失，继续履行合同对承包方明显不公平，承包方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调整。

8. 当事人订立的线下培训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能够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等方式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请求通过线上培训、变更培训期限、调整培训费用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案件实际情况表明不宜进行线上培训，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时限性要求的培训合同，变更培训期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培训合同解除后，已经预交的培训费，应当根据接受培训的课时等情况全

部或者部分予以返还。

9.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关于金融案件的审理

10. 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具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所涉金融借款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要充分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等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对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支持政策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等同诉讼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要严格依据国家再贷款再贴现等专项信贷优惠利率政策的规定，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者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所涉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还贷纠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还款期限。

11. 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以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设定浮动抵押，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能够证明实现抵押权将危及企业防疫物资生产经营的，可待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消除后再行处理。

12. 对于因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引发的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处理：对于债权人作为证券公司的场内股票质押和融资融券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政策，引导证券公司按照政策与不同客户群体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对

于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就违规强行平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对于债权人作为其他金融机构的场外股票质押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股票质权实现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加强政策引导和各方利益协调，努力降低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13. 人民法院审理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在认定投资者损失数额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区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因素和虚假陈述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损失，依法公平、合理确定损失赔偿范围。

14. 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严重的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因履行“业绩对赌协议”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目标公司业绩影响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按约定的业绩标准或者业绩补偿数额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合理分配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业绩对赌协议”未明确约定公司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对投资方要求中小股东与公司、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同向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 在审理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相关的医疗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保险人提出的该疾病不属于商业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或者保险事故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感染新冠肺炎的被保险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被保险人、受益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因其他疾病在非保险合同约定的

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发生的约定费用，确系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受益人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保险人、受益人根据疫情防控期间保险公司赠与的医疗保险合同的约定请求赔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6. 在审理融资租赁公司与医疗服务机构之间开展的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所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对于医疗服务机构以融资租赁公司未取得医疗器械销售行政许可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无效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破产案件的审理

17. 企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通过采取分期付款、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合同价款等方式消除破产申请原因，或者引导债务人通过庭外调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对企业尽早挽救。

18. 人民法院在审查企业是否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时，要注意审查企业陷入困境是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所致而进行区别对待。对于疫情爆发前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导致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要结合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全面判定企业清偿能力，防止简单依据特定时期的企业资金流和资产负债情况，裁定原本具备生存能力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对于疫情爆发前已经陷入困境，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确已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破产申请，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和资源重新配置。

19. 要进一步推进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因疫情影响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应当通过释明等方式引导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将案件转入破产审查，合理运用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执行中止、保全解除、停息止付等制度,有效保全企业营运价值,为企业再生赢得空间。同时积极引导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全面解决企业债务危机,公平有序清偿全体债权人,实现对困境企业的保护和拯救。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前已经启动的司法拍卖程序,在移送决定作出后可以继续进行。拍卖成交的,拍卖标的不再纳入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范围,但是拍卖所得价款应当按照破产程序依法进行分配。执行程序中已经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且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或者审计结论满足破产案件需要的,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

20. 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招募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债务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协商予以变更。协商变更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按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9条、第20条的规定进行表决并提交法院批准。但是,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直接作出裁定,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21. 要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减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债权人权利行使造成的不利影响。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应当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补充申报,补充申报人可以不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确有必要延期组织听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延期手续,管理

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告知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2. 要最大限度维护债务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共益债务融资的制度功能，为持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债务人企业具有继续经营的能力或者具备生产经营防疫物资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和支持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运用府院协调机制，发掘、释放企业产能。坚持财产处置的价值最大化原则，积极引导管理人充分评估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资产处置价格的影响，准确把握处置时机和处置方式，避免因资产价值的不当贬损而影响债权人利益。

23. 疫情防控期间，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信息化手段在破产公告通知、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债务人财产查询和处置、引进投资人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在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力度、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基础上，助力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破产程序效率。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调整汇总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相关问题，住建部在复工通知的十三条规定中有明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2020年5月21日 星期四 搜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20-00042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0〕5号 主题词:
废止立情况:

1、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2、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引导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3、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

目前，全国许多省市住建部门已相继发文。以下为全国27个省市的相关文件整理汇总：

湖北

合同价款调整

（一）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

2. 材料价格：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应计取增值税。

3. 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人工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据实支付。

（二）赶工费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和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浙江

费用调整事项：

1.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经签证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并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该费用只计取增值税。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

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2. 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 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4. 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4.5款规定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5.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执行。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5款规定“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虽约定不调整的，考虑疫情影响，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上述原则协商调整。

江苏

一、具体规则

1.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2020年1月24日24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江西

1. 受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受疫情防控影响，工期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3. 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赶工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陕西

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2.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要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承发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疫情防护措施、人工材料机械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措施费用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

4. 施工单位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把防疫工作放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山西

费用调整：

1. 发生的疫情防护措施费以及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的变化，发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依照我省关于疫情防控分区和分级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取：

低风险区每人每天30元，中风险区每人每天35元，较高风险区每人每天40元，高风险每人每天50元。该费用只计取税金。

因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的，承包方人员复工返岗时，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及抵达工地后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应以实结算。

2.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未复工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尊重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方法。

山东

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应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

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海南

费用调整：

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单价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护费归属于工程造价的措施项目费用中，只参与计取税金。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单价：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

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9.8.2条规定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

四川

（一）工期及停工损失：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二）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工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人工机械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四）材料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云南

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

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市场工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

贵州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0〕24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 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四、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

（一）新签合同造价。疫情防控期间，新签合同应将防疫成本计入工程价款。

（二）已执行合同价款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经确认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由甲乙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价款，全额予以追加。

湖南

费用调整：

1、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广西

关于合同价款调整

1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失（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留相应的费用支出凭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具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签证确认，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疫情防控期间及后续复工阶段，对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允许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合同情势变更，按照“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分担风险。

甘肃

调整措施给予支持：

1、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鼓励加快拨付进度，适当增加安全文明费的拨付比例。

2、人工单价和材料价格受疫情影响变化幅度较大时，合同中有约定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调整方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按实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3、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友好协商合理分担损失。

4、防控用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防护服、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采购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在措施费中单独列项。

5、延误工期需赶工的项目，赶工补偿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

合理分担防疫成本：

疫情防护费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隔离措施费用，及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并确保疫情防护费及时足额支付。

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黑龙江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措施的通知

合理做好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项目。

1. 工程造价中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或结转复工的项目，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开（复）工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建函〔2020〕23号）和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承包方所发生的费用（如疫情防控期间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材料费和疫情防护临时设施费、防护人员费用）列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该费用在税前工程造价中单独计列，承发包双方应按实签证，计入工程结算。

2. 合理调整人材机价格。受疫情影响导致建筑人工工资或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异常上涨的，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相应调整方法。

（二）受疫情影响推迟开（复）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推迟开工（计划开工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及结转推迟复工项目，承发包双方应就工期、人材机价格调整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等内容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三）正履行招投标手续项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四）疫情防控医疗应急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企业按照当地政府指令紧急新建或改建疫情防控医疗应急建设项目（如新冠肺炎患者集中收治医院）的造价，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签证，据实结算。

（五）确保工程价款支付。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以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为由拖欠工程款。发承包双方签证

确认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应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足额支付，确保开（复）工项目顺利进行。

（六）加强价格监控。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材机价格波动情况的监控工作，及时调整价格信息的采集、测算、发布频率，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发布价格预警，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及疫情结束后建筑市场的稳定。

青海

费用调整

（1）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后，施工企业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及隔离、卫生消杀防护、日常监测排查等措施所产生的防疫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予以结算，列入工程造价，发包方应加快工程款支付，确保防疫专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

（2）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调整。合同约定不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情势变更原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3）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合同中有约定材料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原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或未约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5%以内材料价格风险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发包人承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若发包方要求赶工，赶工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须发承包双方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计算原则和方法。

施工企业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护保障，把防护工作做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

广东

协商分担防疫费用

因受疫情影响而停工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应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

疫情防控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物资采购、疫情防控人工，以及被医学隔离观察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签证认价后，由发包人承担。

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

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和上涨幅度超过5%的材料价格，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调整。各地级以上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要尽快采集、发布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准确合理反映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变动情况，发布造价信息的周期不得大于一个季度，精准指导疫情防控期间工程价款结算。

北京

下列费用计取税金后列入工程造价，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1. 疫情防控措施费用。受疫情防控影响期间，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增加的防疫物资、现场封闭隔离防护措施、隔离劳务人员工资、通勤车辆和其他相关投入等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

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2. 人工费。受疫情影响增加的劳务工人工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建筑工人实名登记结果、市场人工工资和疫情影响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发承包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价差的依据。

3. 材料和机械价格。受疫情影响造成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异常波动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应的价差，发承包双方应当及时进行认价、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价差的依据。

4. 施工降效增加成本。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导致工人和机械设备施工降效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受疫情影响措施影响的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可按照我市现行预算定额人工和机械消耗量标准的5%调增，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根据相关签证确定。

5.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增加现场管理人员投入、因顺延工期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等，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据实核算。

上海

关于受疫情影响造成建设工程成本增加的处理：

因疫情造成停工损失以及成本增加的，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因疫情产生的停工期间费用，以及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价格上涨等，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物品、临时隔离用房及其他防疫设施、防控人员费等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在工程建设费用中单列。

因疫情防控，复（开）工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的，隔离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分担。

天津

妥善解决疫情造成的工期延误问题。新建项目，发包方应在招标文件中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及后续施工工期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在施项目，承发包双方应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工期。

合理确定疫情造成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参照法规、规范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合同或协议。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等成本上涨，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重庆

引导企业进行风险分担

在重庆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建设项目，发承包双方可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晌，进一步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合理计取疫情防控和赶工费用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承包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发生的疫情防控物资、防控人员工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根据项目疫情防控

措施方案按实计算，发包人应及时支付疫情防控费用；项目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制定合理的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指导人工和材料价格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如出现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合同有相关调整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约定不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合同中未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具体的，材料价格可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人工价格参照此文件精神协商调整。

规范应急、抢险项目计价

疫情防控期间，按政府有关要求施工的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完成的工程量除合同有约定外，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有关规定计取，在此期间采购的材料及物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计算。

吉林

一、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疫情防控期间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

二、疫情防控期间确需施工的，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计入工程造价。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工程施工增加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的费用，防护人工的费用和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予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

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5日）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

四、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施工的，施工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程开复工指南》（吉建办[2020]7号、14号）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措施及人、材、机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经济签证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疫情防控导致材料价格重大变化，合同中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未明确风险范围和超出风险范围未明确调整方法的，其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另行计算，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约定赶工费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六、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材、机市场价格的监控，及时调整并发布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安徽

二、依法变更合同约定

疫情影响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限应合理顺延，顺延时间原则上自安徽省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各市、县（区）确定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之日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较大，且合同履行会导致显失公平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理分担价格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防疫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建筑业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产生的防疫成本办理工程签证，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认定。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发包方也应对防疫成本予以认定。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应在工程造价的措施项目费中增列防疫成本费。

以上各省市住建部门都已发布文件，明确疫情期间工程计价调整的相关问题。在工期调整方面，各省市的政策相同：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9.10 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各个省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至解除之日止。

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2020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

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在此基础上，《意见》进一步提出，要“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可以看到，《意见》深刻体现了改革开放的市场化法治精神，以“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态度对市场主体进行了鼓励，旨在充分培育企业参与开放的市场竞争，从而提升中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而作为服务业的前沿领域，也是与国家建设息息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同样需要从《意见》指导出发，实现“非禁即入”，即是要充分尊重市场中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中，如果业主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设计（如城市中的地标项目建设），则适宜由建筑设计师担任项目牵头人；而如果核心问题是投资管控中的成本问题，那适宜由造价工程师担任项目牵头人——对于由谁担任项目建设的“牵头人”，归根到底是要看谁更能解决业主的实际痛点，也要看这一项目建设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何为。这是一个由市场自主选择、自主竞争的过程。

为此，编者特对由住建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提出如下建议，盼以拳拳之心、殷殷之情，促进中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总体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不符合《标准化法》关于制定标准的程序 and 规范性要求，命名为《技术标准》不妥，建议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指引（或实施导则）》。

我国《标准化法》规定：“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

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国办发〔2017〕19号”于2017年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至今约3年时间，国内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尚未完工或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后评价，“征求意见稿”未经充分总结各咨询企业的实践经验，在企业标准尚未形成共识之时，出台国家层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标准，略显仓促，并不符合《标准化法》“自下而上”制定标准的精神。建议现阶段修改为“服务指引或服务导则”，待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年、有充足经验后再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更具科学性。

《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技术标准侧重于客观的描述、约束性参数、定量描述等，按标准参数实施，能够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不论将来“征求意见稿”属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还是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都是基本标准，其条文内容都应具有被普遍遵照执行的规范性。但是“征求意见稿”第五章至第七章用了大量篇幅介绍具体业务的操作步骤，内容过于琐碎，规定性不够。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规范的要求，对“征求意见稿”的章节条文进行调整和修改。

（二）征求意见稿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应坚决执行党中央“放管服”的深化改革精神，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应强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专业人员）具备什么专业能力，而不应规定具有相应资质或资信才能承担（随着改革继续深化，资质或资信终将淡化和取消）；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和形式应由市场来自自由选择，满足委托方的多样化需求。

“国办发〔2017〕1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而“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要求“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

式”。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深化改革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将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类单位承担。此类规定违背了“放管服”的深化改革精神，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建议修改和避免此类规定。

（三）征求意见稿内容比较全面，但侧重于传统的碎片式咨询服务的叠加，并没有完整地体现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本质要求：协同管理和集成交付。建议明确规定工程咨询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如何开展协同管理，以及集成交付的成果及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由一家咨询机构（或多家咨询单位联合体）统筹、各专业团队承担本专业咨询工作，如果没有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各专业咨询“协同管理”的做法和“集成交付”的成果内容和标准，仅为传统的碎片化咨询服务简单叠加，并不能真正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应有的作用，不利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健康发展。

（四）征求意见稿将全过程工程咨询可分为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并且把工程造价咨询排除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之外的做法不妥，建议进行重大修改。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明确规定：“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完全违背了上述表述，生硬地把工程造价咨询排除在第六章“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外，完全违背了“国办发〔2017〕19号”和“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融合“可研、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于一体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灵魂，也违背了《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控的红线强规，应做重大调整。

建议调整方向：一是在第五章“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增设投资估算及方案优化专节；二是在第六章增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投资管控专节；三是将“工程造价咨询”从第七章“工程专项咨询”删掉。

（五）征求意见稿降低了工程造价咨询和投资管控的地位，建议在编制说明、基本规定和条文说明中专门写明工程造价咨询及其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重要作用。

2019年7月1日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强化了政府对投资管控责任的追究，包括精准估算、审核概算、执行概算等环节。“国办发〔2017〕19号”明确“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明确规定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的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并明确指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可见，工程造价咨询（或投资管控）是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征求意见稿”却降低了工程造价咨询的地位，仅将其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一项专项咨询，这是与“国令712号”“国办发〔2017〕19号”“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文件精神相违背的，建议在编制说明、基本规定和条文说明中专门写明工程造价咨询及其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以提高摆位。

（六）建议增加“建设工程运营维护咨询”，作为第七章，原第七章顺延为第八章。

征求意见稿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描述为“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而且，“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也明确“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

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在“决策、建设、运营”三阶段划分的基础上，要体现主线贯穿，否则容易因类别散乱造成概念混淆，委托方也选择困难。

（七）需要说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在行业体系中的定位和责任。

建设行业中五大责任主体是明确的，而且受《建筑法》等国家法律限制和保护。全过程工程咨询中部分内容是包括五大责任主体在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主体责任关系如何界定，是否叠加，都关系到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否落地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所涵盖的五大责任主体实施管理行为，都可能会产生主体责任的重新分配，需要较为系统地说明。

二、具体条款修改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中存在“投资人”与“建设单位”；“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方”“工程咨询单位”等不一致的表述，建议全文术语统一表述。

（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第二款编制原则第（5）款最终目标为“突出业务指导性和实际可操作性”不妥，建议修改为：“通过高质量智力技术咨询和专业管理咨询，全面提升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成功，从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以“突出业务指导性和实际可操作性”为最终目标，体现的是传统咨询的业务叠加，并未完全体现“国办发〔2017〕19号”和“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提及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和要求。

（三）征求意见稿条款“2.0.8”建议修改为：咨询工作计划工程咨询机构针对某一阶段或某一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计划性文件。

（四）征求意见稿条款“2.0.13 建筑节能咨询”与条款“2.0.14

绿色建筑咨询”建议合并为一条。从现代建筑理念看，建筑节能也是绿色建筑的其中一项内容。

（五）征求意见稿条款“3.0.1”建议修改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还包括跨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又可分为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方还可根据委托方需求提供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同理，建议第6章“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修改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四个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组合示意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都应补充“工程造价咨询”内容。

（六）征求意见稿条款“3.0.2 工程咨询方可提供的专项咨询服务包括”建议删除“但不限于”。作为服务技术标准，其服务内容、范围应是明确的。

（七）征求意见稿条款第4.1.3条应修改为：工程咨询方应委派一名专业人员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在与委托方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予以明确。联合体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八）征求意见稿条款“6.1.7.5 施工图预算额不应超过批准的工程概算总额。”建议修改为“施工图预算额不应超过批准的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按照建设项目费用组成划分，工程概算与施工图预算不是相同口径对比。

（九）征求意见稿条款第“6.2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只列了监理、施工、采购等三种招标代理，没有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招标代理，不合理，建议修改。

（十）征求意见稿条款第6.3节工程监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建议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分开各一小节，因为两者的工作范围、工作性质、工作重点以及工作方法都不尽相同，分开表述会更清晰。

（十一）征求意见稿条款第6.3.1.1 条规定“在工程施工阶段，工程咨询方可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从事工程监理或施工项目管理服务活动，也可从事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活动。”而第6.3.3.1条“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委托方需要委托施工项目管理服务时，宜委托工程咨询方提供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服务”建议取消6.3.3.1款，遵循编制原则，仅以模块定标准，由委托人自行组合，如规定项目管理宜同监理打包，具有一定排他性，不利于其他咨询机构在项目管理方面的发展。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公告（列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公告（2020年05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生成日期	有效期	废止情况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钢筋连接用套筒灌浆料》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272号	JG/T408-2019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06月01日生效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装配式铝合金低层房屋及移动屋》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274号	JG/T570-2019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06月01日生效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293号	CJJ/T307-2019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06月01日生效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槽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站设计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316号	GB/T51396—2019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6月01日生效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核电厂建设工程监理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318号	GB/T50522-2019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3月01日生效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隔振设计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327号	GB50463—2019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6月01日生效	/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